

合同编号: LHFE-HT-WS-2023-015

23-01.BJ2410002 Z.A-G

保定市莲池区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第二标段大
阳西街村安置区消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火灾报警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01月10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采购合同

需方：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
向乙方关于保定市莲池区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第二标段大阳西街村安置区消防工程施工专业分
包工程采购供方火灾报警系统及相关子系统设备产品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
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数量、价格

1.（暂估）含税总价：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陆佰零贰元壹角柒分（小写：¥2038602.17元），
按13%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零柒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1804072.72元），税金：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小写：¥234529.45
元）。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3. 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自身货款、运抵指定地点的费用、保险费、增值税等相关费用以及
系统深化设计费、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与消防验收、现场培训的人
工费用和文件资料费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原税率为13%），不含税单价不变，税额
按实调整。即国家税率调整后的单价=目前含税单价/1.13*(1+新税率)。

4. 乙方的单价有效期应为一年，从2022年12月28日起计算，材料不含税单价不随市场价
格波动而调整。

5.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所提“价”、“价款”或“价格”均指含税价。

6. 数量：清单产品数量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工地施工需要对具体供货数量进行调整，最终
具体供货数量以乙方根据甲方交货通知交付并经甲方检验确认的最终数量为准。

7. 结算：最终按照实际到货单数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质量技术条款

1.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乙方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交货与对账：

1. 双方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负责人秦川或指定人员可通过微信、QQ、邮箱等提供每
批次具体供货计划单。

2. 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现场部件甲方交货期届满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交货，控

制中心设备甲方交货期届满前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交货。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指定的地点交货，同时提供所有必须的验收资料。

3. 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将计划清单上的所有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甲方约定收货人 夏梦毅 根据乙方提供送货清单当日验收，收货无误后签字确认（无需加盖甲方公章）。

第四条：交货地点：保定市莲池区大阳西街安置区项目

第五条：运输

1. 运输责任：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运输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3. 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性能、质量的方式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乙方保证在运输途中，产品质量、性能等不发生任何变化。若送至施工现场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所产生退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标的物自出厂运输至本合同约定交付地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乙方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甲方应在货到现场签收当日对标的物进行现场清点验收。如甲方有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该异议系因乙方过错所造成，乙方予以解决，如该异议非因乙方过错所造成，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应在问题解决后3日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乙方；如甲方无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乙方。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验收或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包装标准

按乙方企业包装标准执行，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第八条：到货文件

1. 产品发货前，乙方应提前1天向甲方发出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等）；乙方同时提供随产品对应十份纸质资料，不限于出厂合格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厂家资质等。

2. 乙方随主机柜提供说明书及必要的验收材料。

第九条：合同付款

1. 本合同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单价计算，供货数量以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为准，送货清单应注明规格型号、数量。

2. 甲方应在货到现场签收后【180】日内与乙方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至货款总额的【100】%。发货当年12月20号前不足180天需要在发货当年12月15号前结清所有货

款。

3. 以自然年结算，不可跨年累计，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以乙方实际到账结算返利一次。返利方式是冲抵设备款或返货，返利于第二年 1 月 1 日后执行。返货设备乙方可不开具发票，双方单独履行订购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总额，达到【壹佰万】元整，乙方按照回款额的【7%】给甲方返利。若回款额达到【贰佰万】元整，乙方按照回款额的【14%】给甲方返利。

4. 乙方应每月提供一次已实际供货设备的合法合规发票，如提供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拒收并暂停支付款项。

5. 本合同结算依据为甲方授权人员确认的送货清单或双方确认的《业务对账单》。

第十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1.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指导设备安装、调试，积极配合消防联动调试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从本合同规定交货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限。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货款，则甲方应从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限，且乙方有权视违约情形停止后续供货及服务。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已发货物对应的货款，乙方有权要求其继续支付，且甲方应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产品销售至本项目以外区域，或擅自销售至非本合同指定的其他项目，则甲方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及其授权经销商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及其授权经销商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5. 负有支付违约金、退款、付款、支付赔偿款义务的一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拒绝协商的，任意一方均

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 对于非因人为损坏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对产品质量自货到现场之日起保修二十四个月，备用电池自发货之日起保修三个月。

2. 发货的数量、地点、时间由需方向供方提出并经确认的书面形式为准，另外签定的协议可做为本合同附件。

3. 凡涉及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任何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均需经需供双方另行协商，并加盖供方印鉴方为有效。

4. 因不可抗拒因素（战争、疫情、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

1. 如标的物包含 CRT 图形显示系统，其中计算机主机及附件为乙方代购产品，则该部分产品的保修期执行计算机厂家的质保规定。

2. 依据国标要求及国家消防局管理规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物转至非本项目区域的其他区域销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物销售至非本合同指定的项目。否则乙方将不提供该等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所有后续服务。

3. 甲方应当并提醒其终端用户按照相关国标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适用范围、环境条件、安装要求、电池使用、定期试验维护及保养等规范安装、使用产品。否则乙方不予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退货条件

1. 货至现场 3 个月内（含 3 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乙方进行二次销售，乙方按照合同原价办理退货；

2. 货至现场 3 个月外 6 个月内（含 6 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乙方进行二次销售，乙方按照合同原价的 90% 办理退货；

3. 货至现场 6 个月外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乙方进行二次销售，乙方按照合同原价的 80% 办理退货；

4. 货至现场超过 12 个月的不能退货；

5. 设备已拆封或影响乙方进行二次销售的，不能退货；

6. 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不能退货；供应商已在制作中产品也不能提出退货要求，需先款购买非标定制类产品后再采购；



7. 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发票，不能退货；

8. 对于已发货至现场的经过组装过的立柜及上柜部件不适用本条款规定，具体退货条件及退货价格合同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 中科智能疏散产品退货时效：常规产品（交货周期 2-7 天）自发货之日起 60 天内，可提出退货申请；

10. 中科智能疏散定制产品（交货周期 25 天）自发货之日起 45 天内，折让按销售价 50%退货，超过 45 天不予退货；

11. 惟泰产品退货时效：常规产品（交货周期 2-7 天）自发货之日起 30 天内，可提出退货申请；

12. 中科智能疏散、惟泰产品未经过安装且独立包装完整，产品外观完整，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十六条：合同其他约定

1、乙方出具的产品报价单及产品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需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合同的甲方签字人系甲方授权代表的，需提供甲方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送货单（乙方需盖章或采用乙方制式送货单）

附件二：采购价格清单（乙方盖章版）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需方）：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供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中关村雍和航 星科技园8号楼9层东北区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任建强 |
| 电话：010-64219813 | 联系电话：18833013921 |
| 开户行：工行和平里北街支行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
| 账号：02000004209004640993 | 账号：50858001040001662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火灾报警设备采购合同